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21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馮豪安

被告 辰澄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96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辰澄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前於民國110年9月15日

邀同被告陳嘉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止，由被告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標準，於111年6月30日前加計0.9%，此後加計1.155%機動計息，如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外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7萬3,960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第45頁）核屬相符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陳芊卉